

证券代码：874783

证券简称：铭基高科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本预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和停止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一）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原因导致公司股价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每股净资产的金额须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将在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规定的的前提下，依次通过公司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二）停止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

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实施期间内，如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公司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终止执行：

1. 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

2.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增持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增持人员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4.各相关主体在单次或单一会计年度回购或增持股票的数量、金额均已达到上限。

5.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一）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1.当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达成时，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2.当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达成时，公司应在1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该等措施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发行人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每股净资产；

（2）发行人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3）发行人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票发行后总股本的2%。

4.在实施回购股票期间，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措施。

5.在发行人符合本预案规定的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认为发行人不宜或暂无须回购股票的，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应将不回购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事宜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在公司回购股票措施达到上限后，仍满足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时，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启动增持公司股票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2.公司应在公司回购股票措施达到上限但仍满足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2个交易日内通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0个交易日向公司提出增持方案，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单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10%；

（2）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

4.在实施增持股票期间，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措施。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符合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条件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董事会会议、股东会会议上对回购股份的方案投赞成票。

（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措施达到上限后，仍满足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启动增持公司股票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2.公司应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措施达到上限但仍满足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2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应在收到通知后10个交易日向公司提出增持方案并及时通知公司，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任一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单次增持股票的金额原则上不低于该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10%，且不超过50%。

（2）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增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

4.在实施增持股票期间，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措施。

5.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符合稳定股价预案条件时，其就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以本人的董事（如有）身份在董事会会议上投赞成票。

6.若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上述承诺并要求其履行。

（四）其他股价稳定措施

1.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并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2.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3.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五）约束措施和相关承诺

公司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除不可抗力外，如因公司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应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以承诺的最大回购金额为限向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除不可抗力外，如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承诺给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以承诺的最大增持金额为限向其他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负有增持股票义务的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除不可抗力外，如因负有增持股票义务的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给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上述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以承诺的最大增持金额为限向公司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以上稳定股价预案的任何措施都以不影响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中对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的要求为前提，需要批准的事项需要事先获得相关批准。

本预案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